

# 工伤待遇算法规则

## 一、被鉴定为一到四级可享受的工伤待遇

### 1、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待遇）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本人月工资×伤残级别支付月数；

2011年1月1日之后工伤伤残级别一至四级对应的支付月数分别为：27、25、23、21。

获取本人工资规则：根据工伤认定中认定的发生工伤时间和发生工伤所在单位获取本人工资。当职工在发生工伤所在单位实际缴费到账超过12个月时，取发生工伤时间前（不包含当月）12个月的实际月缴费基数的平均数作为本人工资；当职工在发生工伤所在单位缴费不足12个月时，取实际月缴费基数的平均数作为本人工资。从A单位离职后再次回到A单位就业后发生工伤的，取再次回到A单位之后的实际缴费到账的缴费基数平均数。

按工程建设项目参保人员，本人工资为工伤认定中认定的发生工伤时间全省上年度月社平工资，上年工资未公布的按全省上上年月社平工资核定，上年度全省月社平工资公布后予以补发。

举例：张三发生工伤，认定为四级，根据实际缴费使用的月缴费基数确定本人工资为1000，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000×21=21000元。

### 2、伤残津贴（定期待遇）

工伤伤残等级被鉴定为一至四级的，按月享受伤残津贴，伤残津贴 = 本人月工资×伤残级别对应比例系数。

一至四级分别对应比例系数为：90%、85%、80%、75%。

获取本人工资规则：根据工伤认定中认定的发生工伤时间和发生工伤所在单位获取本人工资。当职工在发生工伤所在单位实际缴费到账超过 12 个月时，取工伤时间前（不包含当月）12 个月的实际月缴费基数平均数作为本人工资；当职工在发生工伤所在单位缴费不足 12 个月时，取实际月缴费基数平均数作为本人工资。从 A 单位离职后再次回到 A 单位就业后发生工伤的，取再次回到 A 单位之后的实际缴费到账的缴费基数平均数。

按工程建设项目参保人员，本人工资为工伤认定中认定的发生工伤时间全省上年度月社平工资，上年工资未公布的按全省上上年月社平工资核定，上年度全省月社平工资公布后予以补发。

计算伤残津贴待遇时进行保底封顶处理，核定的伤残津贴待遇低于发生工伤人员参保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举例：张三发生工伤，认定为 4 级，根据实际缴费使用的月缴费基数确定本人工资为 1000，伤残津贴=1000×75%=750 元。

### **3、生活护理费（定期待遇，依劳鉴结论判定是否享受）**

生活护理费=工伤鉴定时间上年度社平工资×生活依赖程度对应比例系数；

生活依赖程度比例分为：生活完全不能自理 50%，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 40%，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30%。

### **4、工伤一到四级转死亡待遇申领**

#### **1. 丧葬费**

丧葬费=死亡时上年度全省月社平工资×6 个月。

全省（除长春市、延吉市、省直有单独社平）采用上年度全口径社平工资，2024 年全省统一采用上年度全口径社平工资，

若上年度社平工资未公布使用上上年社平工资核定，待社平出来后补差。

## 2. 供养亲属抚恤金

供养亲属抚恤金=死亡人员工资\*比例系数；

死亡人员工资：工亡职工死亡前 12 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1-4 级职工死亡前 12 个月本人平均月伤残津贴或者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伤残津贴+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不足 12 个月，使用最近月的缴费工资补足。

比例系数标准：配偶 40%，其他亲属每人 30%，孤寡老人或孤儿每人在标准基础上增加 10%。

所有供养亲属享受待遇之和不能超过本人工资，如果超过本人工资，按同比例分配扣减金额，同比例分配扣减精确到分。

## 二、被鉴定为五到十级可享受的工伤待遇

### 1、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待遇）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本人月工资×伤残级别支付月数；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后工伤伤残级别五至十级对应的支付月数分别为：18、16、13、11、9、7。

获取本人工资规则：根据工伤认定中认定的发生工伤时间和发生工伤所在单位获取本人工资。当职工在发生工伤所在单位实际缴费到账超过 12 个月时，取发生工伤时间前（不包含当月）12 个月的实际月缴费基数的平均数作为本人工资；当职工在发生工伤所在单位缴费

不足 12 个月时，取实际月缴费基数平均数作为本人工资。从 A 单位离职后再次回到 A 单位就业后发生工伤的，取再次回到 A 单位之后的实际缴费到账的缴费基数平均数。

按工程建设项目参保人员，本人工资为工伤认定中认定的发生工伤时间全省上年度月社平工资，上年工资未公布的按全省上上年月社平工资核定，上年度全省月社平工资公布后予以补发。

举例：张三发生工伤，认定为 10 级，根据实际缴费使用的月缴费基数确定本人工资为 1000，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000×7=7000 元。

## 2、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申领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 本人月工资×伤残级别对应月数。

五至十级分别对应月数为： 18、16、13、11、9、7。

2014 年以后解除工伤保险关系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获取本人工资规则：参保人与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关系时间前（不含当月）12 个月的实际缴费基数平均值作为本人工资。当参保人在解除（终止）劳动关系单位缴费不足 12 个月时，取实际月缴费基数平均数作为本人工资。从 A 单位离职后再次回到 A 单位就业后发生工伤的，取再次回到 A 单位之后的实际缴费到账的缴费基数平均数。

按工程建设项目参保人员，本人工资为工伤认定中认定的发生工伤时间上年度全省月社平工资，上年工资未公布的按全省月上上年社平工资核定，上年度全省月社平工资公布后予以补发。

同一单位且劳动关系连续的情况下，一人存在多次有效的劳动能

力鉴定（鉴定为 1-10 级工伤），默认选择最高伤残等级计算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同一等级时默认取伤残等级鉴定最新日期。患职业病的工伤职工，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在原标准基础上增加 30%，工伤职工每多增加一次工伤认定，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增加 20%，工伤认定时工伤等级为 0 的，不做次数加发。

举例：张三在 A 单位，根据实缴到账缴费基数取平均数后计算本人工资是 1000，发生 3 次工伤，鉴定结果分别为十级、九级、八级，如果都是非职业病的鉴定，张三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1000×11（1+40%）=15400 元；如果有职业病的鉴定结论，则在原基础上增加 30%，张三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1000×11（1+40%+30%）=18700 元。

### 三、工亡待遇申领

#### 1、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工伤认定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工伤发生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工亡职工下落不明的，领取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 50%。

2011 年至 2024 年公布的的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19109、21810、24565、26955、28844、31195、33616、36396、39251、42359、43834、47412、49283、51821。

举例：张三为工亡职工，2022 年发生工亡，其工亡补助金=43834×20=876680 元。如果张三发生工伤时下落不明认定为工亡人员，其工亡补助金=43834×20×50%=438340 元。

2011 年度公布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109；

2012 年度公布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810；  
2013 年度公布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565；  
2014 年度公布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955；  
2015 年度公布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844；  
2016 年度公布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195；  
2017 年度公布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3616；  
2018 年度公布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396；  
2019 年度公布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251；  
2020 年度公布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2359；  
2021 年度公布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3834；  
2022 年度公布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7412；  
2023 年度公布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9283；  
2024 年度公布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1821。

## **2、丧葬费**

丧葬费=死亡时上年度全省月社平工资×6 个月。

全省（除长春市、延吉市、省直有单独社平）采用上年度全口径社平工资，2024 年开始全省统一采用上年度全口径社平工资，

若上年度社平工资未公布使用上上年社平工资核定，待社平出来后补差。

## **3、供养亲属抚恤金**

供养亲属抚恤金=死亡人员工资\*比例系数；

死亡人员工资：工亡职工死亡前 12 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 1-4

级职工死亡前 12 个月本人平均月伤残津贴或者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伤残津贴+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不足 12 个月，使用最近月的缴费工资补足。

比例系数标准：配偶 40%，其他亲属每人 30%，孤寡老人或孤儿  
每人在标准基础上增加 10%。

所有供养亲属享受待遇之和不能超过本人工资，如果超过本人工  
资，按同比例分配扣减金额，同比例分配扣减精确到分。